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121

##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/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12,560股、25,013股。

2017年9月21日，公司收到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7年9月21日，上述二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(%)
赵璇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9月20日	18.91	52,560	0.0316	100%
		2017年9月21日	18.57	60,000		
何凝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9月20日	18.81	25,013	0.0070	100%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赵璇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50,241	0.1264	337,681	0.0948
何凝	副总经理	100,054	0.0281	75,041	0.0211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，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赵璇女士、何凝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